

证券代码：871840

证券简称：五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做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情况，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出发点在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期实现增加收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导购返利业务的普通个人注册用户，从公司获得正常返利。2023年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952.12元，预计2024年此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00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许、赵一飞

2024年4月25日